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之二附表一、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二年三月六日訂定施行，歷經二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本次修正係為增加保險業國外籌資管道、放寬保險業得投資已取得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資格函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機構所募集之國外私募基金，以及在不增加保險業之國外投資額度下，為引導業者強化資本結構以完成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接軌，增訂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之配套措施。本次修正條文共十四條、三附表及一附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加保險業發債強化資本結構之國外籌資管道：

- (一) 明定保險業投資設立專以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及其資金運用為目的之國外籌資事業（以下簡稱國外籌資事業）屬保險相關事業範疇。（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配合保險業得以貸款方式提供國外籌資事業所需營運資金，增訂保險業對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貸款總餘額，加計對國外籌資事業之貸款總餘額應併入關係人放款總餘額內計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
- (三) 明定保險業投資設立國外籌資事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應符合法定標準、或最近一期淨值比率達百分之六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四) 國外籌資事業應由保險業全資持有並限制該事業舉借債務及資本運用。該事業發債資金運用應符合本辦法及申請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募得價款計畫、國外資產應委由符合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標準之國外金融機構保管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四）
- (五) 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揭露之國際板債券市場資訊，訂定保險業應公開揭露該事業發債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四附表三）

(六)配合上開修正，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之二附表一及附件。

二、鑒於國發會扶植所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已取得該會資格函者，與本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二目之一所規範之國內創投事業取得中央目的主管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推薦函者，條件屬性相當，爰修正放寬保險業得投資已取得國發會資格函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機構所募集外幣計價之私募基金。(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在不增加保險業之國外投資額度下，為引導業者強化資本結構以完成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制度接軌，增訂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之配套措施，明定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者，得申請增加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B級、BBB-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公司債或對沖基金與私募基金之額度。(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四、因應一百十五年保險業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之法定標準，將由百分之二百調整為百分之一百，為利制度銜接，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一定標準」者，修正以「達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定倍數表達，如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修正為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百分之二百五十」修正為「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百分之三百」修正為「法定標準一點五倍」。(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四、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三條之二附表一及第十五條附表二)

五、依據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修正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申請表之自行評估項目第四項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二附表一)